2021年高陵区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三公经费: 2021年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790万元, 较上年增加18万元, 较上年基本持平。其中公务接待安排81万元, 较上年74万元增加7万元, 主要为2021年根据公务活动安排,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; 公务车辆购置费安排43万元, 较上年增加16万元, 主要为文体局、农林局公务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, 按照公车审批程序需购置若干公务用车; 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安排666万元, 较上年681万元下降2.2%, 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"政府过紧日子"要求, 有效整合资源, 我区成立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, 统一管理车辆运行维修等工作, 减少了相应支出; 因公出国(境)安排0元, 与上年持平, 高陵区未涉及此项工作。

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: 2021年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公共 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合计56422万元,其中返还性收入9665万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335万元,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422万元(提前预下);另外,上解支出5000万元。

2021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255万元,上解支出30000万元。

预算绩效工作: 2020年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 一方面各部门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, 涉及资金119817万元; 另一方面全年重点评价项目9个, 部门整体自评43个,

绩效自评28个,涉及资金62627.37万元。2021年我区将加强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,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,发挥绩效评 价结果反馈应用价值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:2021 年收到上级转移性收入126 万元,全部安排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。

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安排: 2021 年共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475 万元,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工作经费、对接帮扶白河县资金、 陕西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、扶贫综合保险等工作(见附 表)。

财政扶贫相关政策包括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》。(后附)

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年 度	2021 年
陕西精准数据大平台使用维护费	30.00
对口帮扶白河捐助资金	3, 00. 00
扶贫综合保险	6.40
区级部门对口帮扶白河工作资金	40.00
脱贫攻坚工作资金	90.80
小雅音箱网络信号费	8.00